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及管理昭明國中實施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64484 號函發布施行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6 日南市教中(二)字第 1010337196 號函修正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5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020955434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對昭明國中（以下簡稱該校）於代用期間之輔導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年級班級數以九班為上限，新生每班招生人數以 35 人為上限（均含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專任教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等優先入學人數），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學校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辦法報本局核定，始得辦理招生事宜。
- 三、該校招生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該校所屬學區內國小應屆畢業生按學區分發入學。
 - (二) 前項招生對象分發入學後，如有賸餘名額，由設籍該校學區非屬學區內國小之應屆畢業生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其程序比照「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該校編班方式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辦理常態編班。
- 五、該校教師職務出缺得委託本局辦理公開甄選；若採自辦教師甄選，其流程應依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該校各處、室主任、教師及職員，應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二十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，並送本局備查。
- 七、前項所述之教職員員額編制，應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辦理，職員員額並不得超過「臺南市各級學校員額設置基準」之規定。
- 八、該校領受公款補助之預算編列（如人事費、辦公費、學雜費等），應依本局所訂各項費用編列標準編列。
- 九、前項收支情形，除審計機關依規定抽查外，另由本局組成「昭明國中校務查核小組」每年 3~4 月間定期查核一次，屆時學校應備妥相關資料受檢。
- 十、該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下年度學校單位覆核預算書送至本局備查。
- 十一、該校應依據本局當年度「附屬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配置各月補助金額，並比照本市公立中小學薪資發放日期撥付薪資。
- 十二、交通車管理應依「臺南市校車管理要點」制定相關辦法，送局備查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之事項，依照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